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文化资源独特、自然风光优美、生态本底良好的美丽乡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进江汉平原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

推进产业富村。统筹各方资源,在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机制等方面推进创新。加快建设新农业、华贵食品、金秋农业、天露湖、一米生态园、同辉生态园和中航农业等三产融合示范项目。发展特色种植产业,支持松滋柑橘、蜜柚、油茶等经济林产业发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双水双绿”模式推广工程,到2025年,全市“双水双绿”产业发展面积稳定在400万亩,每个县市区重点建设1—2个小龙虾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全市重点培育3—5个小龙虾加工企业,5—8个稻虾共育龙头企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推进荆州高新区、荆州开发区和8个县(市、区)十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实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程,打造洪湖水生蔬菜、江陵三湖黄桃、松滋桔柚、公安葡萄、监利黄鳝等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区。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程,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建设10个农业产业强镇,辐射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到“十四五”期末,争取创建一批集中养殖基地,加工物流、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体。

推进生态绿村。以“绿色农业、生态乡村”为主题,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生态美、村庄美、生活美、乡风美“四美乡村”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运行机制。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和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推动镇区周边村庄污水接入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在人口比较集中、生活污水接入收集的村庄新建污水处理站。推进种植业与畜禽业、渔业深度融合,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水平,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计划,探索推进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机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目标,到2025年,新增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50家,省级示范点20家,“一村一品”村镇5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全市村庄绿化、美化、美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示范区。

推进设施强村。实施农村公路绿化行动,促进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栽植两行行道树,建设“美丽乡村路”,打造“畅安舒美”公路通行环境。开展示范乡道、示范村道、平安乡村道创建活动,大幅提高“四好农村路”覆盖面。结合水利补短板工程,实行水利与生态、血吸虫病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结合,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精细化。全面提升气象保障建设,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端农业产业项目、农业产业扶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乡村生态旅游等领域气象服务。

推进文化活村。启动全域乡村分类设计,突出水乡田园楚风文化标识规划,突出高台基、深出檐、美山墙、巧构造、精装饰、红黄黑的“荆楚派”建筑风格,在公路、景区、村口设立标志牌,展现以荆楚文化为核心设计的“地方名片”。编制古村落保护名录,启动楚风古村、水乡古村、田园古村活化保护。最大限度保护原有风貌,自然状态,针对不同乡村个性特色,因势利导、因地制宜打造一村一貌的美丽乡村。支持以洪湖为中心的湘鄂渝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推进乡风兴村。立足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乡村夜校和传统道德讲堂等教育活动,鼓励村民参与文明乡风建设。修缮乡村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业态,支持乡村优秀戏曲曲艺、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构建良性健康的乡风氛围。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开展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传统孝亲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促进民风回归淳朴。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典型事迹,促进良好家风建设。

专栏6-2 美丽乡村建设重点

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到2025年全市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分类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厕所革命:到2025年农村公厕、户厕改造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及率达到98%,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精准施策,确保脱贫高质量、不返贫、可持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重点关注因病、因灾等影响的低收入家庭,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完善兜底保障制度,加强对重病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统筹政府应急、社会救助和爱心人士力量,以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建立防范保险制度,支持相对贫困人口、“两类对象”和低收入人群等购买防范责任险。

完善衔接协调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加强并出台扶贫产业稳步发展、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等更有力的扶持政策,实行从超常态举措向常态帮扶转变,从集中攻坚向长效机制转变。注重将脱贫攻坚形成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监督体系、考核评估体系等做法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延续。重视人才资源,发挥好乡村人才储备库,持续培育脱贫攻坚致富带头人,通过实施雁归工程、筑巢引凤等措施汇聚乡村振兴力量。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等条件,为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奠定基础。支持发展粮棉油等传统种植业,鼓励发展畜禽、水产及稻鱼、稻虾、稻蛙等特色养殖业,以“特”成农兴农。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通过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培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购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电商、微商等农产品营销新业态新模式。扶持有条件的村发展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康养农业等新业态,确保“十四五”期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第七章 建设区域强大市场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培育强大区域市场,实现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消费升级,拓展投资空间。

第一节 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优化商贸网点布局。构建符合荆州实际的商贸布局,推

动商贸与人口、交通、市政和生态环境的协调。科学规划大型商业网点总量,提升商业供给质量,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多层次实体店、跨区域网络和高效物流配送网络”的新型商业体系,突破消费空间和时间限制,形成多中心、网络状、广覆盖的商业新布局。“十四五”期间,发展农产品、建材家居、汽车汽配交易及工程装配交易市场;支持小规模多层次市场开展“撤、转、并”升级改造,建成40个专业市场,专业市场规模达到400万平米。

提档升级消费平台。根据商贸发展趋势,推动商圈进行功能定位、业态和品牌战略调整。完善中心城区和新建大型居住区的社区商业配套,确保新建居住区商业服务基础设施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10%,明确业态设置规范,支持配置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商贸业态。推动社区商业连锁化、品牌化,鼓励社区实体店和网络电商之间优势互补,加快提升社区商业服务质量水平。根据目标客群、消费层次、购买能力和需求等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夜经济。“十四五”期末,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200亿元,年均增长10%;新增4家大型商业综合体,建成一批商业特色类、历史文化类、风景旅游类等特色商业街。

优化创新消费模式。适应城市空间、人口结构、消费需求多元化的趋势,鼓励发展多样化、个性化、体验式的各类新型业态。补齐奥特莱斯、仓储式商场、无店铺商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空白,引导购物中心差异化定位,增加体验型、互动型业态模式,提供餐饮、娱乐、购物一站式服务。鼓励实体商业发展线上业务,网络电商拓展线下功能,拓展移动互联网、家庭物联网领域,推广“网店店取”、“网店店送”等新型模式,实现全渠道融合发展。鼓励传统零售企业转变经营方式,提高自主经营能力,培育商业集成能力,支持龙头企业由单一功能向采供、配送、金融和信息等服务功能拓展,形成产销对接、打通生产基地、制造加工、物流配送、终端销售等各环节的商业集成服务商。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化商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减少审批,降低税费,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商业管理格局。加强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利用荆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商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商品定价机制,建立商品流通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打击假冒伪劣、欺诈诱导消费行为,提升消费安全感,保护消费者权益。强化商业统计监测,加强商业运行分析和统计监测工作,定期编发权威性商业景气指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把握商业开发节奏,科学配置商业资源,推动商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节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深化投融资领域改革。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区域统一评价和工程项目“先建后验”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继续压缩审批时间。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根据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一主两翼等中省重大战略部署,加强各类项目策划,建立完整项目储备库。加快推进入库项目前期工作,逐步实现从谋划、建设到竣工、达效的良性循环。“十四五”期间,全市“三库”总储备动态项目保持在1万亿以上,转化率保持在30%以上。

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创新政府投资方式,引导和优化投资方向与结构。继续发挥好专项建设基金的放大撬动作用,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级政府投资项目,推动商业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跟进,发挥投贷结合效应。逐步引导产业类投资推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采取资本金注入、直接投资、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实施。整合城市资源,支持政府投资平台建设,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融资水平。

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完善市场投资信用体系,建立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民间投资优化结构,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军民融合、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等领域。加大支持培育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在分享经济、创意经济、智造经济等新业态形成先发优势。

全面拓宽投融资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全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健全银行、政府、企业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三节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畅通融入国内大循环通道。完善铁路交通网络,中心城区建成“双十字”铁路路网,辐射两湖平原及周边地区;全面建成“八纵三横一环”高速公路网络,基本建成全省重要的公路零担、快件集散(分拨)中心。延伸并完善港口综合疏运网络系统,提升集(市、区)港区服务功能,促进“一港九区”协调发展;荆州沙市机场建成投运,规划建设纪南、石首、洪湖、监利、公安和松滋等通用机场,着力发展临空产业,构筑多式联运大通道。

创新融入国内大循环方式。推动多式联运跨越式发展,以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应用为基础,大力发展江海直达、铁水、陆水、陆空、水水等多式联运方式,推进大宗散货、集装箱、汽车滚装多式联运模式,创新发展铁路驮背运输、半挂车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组织形式;探索发展高铁快件运输业务新模式。深化与海关、边防等部门管理的信息协同联动,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促进跨区域线路间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推广“一单制”服务流程,实现一次托站、一次收费、一单到底。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水水联运、铁公联运在“一单制”运输上率先突破,促进铁路“五定班列”与“一单制”便捷运输模式有效对接。

打造融入国内大循环节点。完善公路、铁路、水运以及国内外航空空运网络,打造水陆空立体物流体系。建设以荆州为龙头,以铁路集装箱联运和江海联运体系,国内外全货机运输和电子商务物流为核心的物流系统,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联通“一带一路”市场,将荆州建成中部地区重要的物资转运基地和集散中心,辐射江汉平原、连接成渝川的全国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区域性日用消费品批发零售中心、长江中下游重要的工业品进出口基地和转运中心,成为湖北乃至全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区域物流中心。

第四节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对接湖北自贸区,建设湖北自贸区荆州协同区。高水平推进荆州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监利白螺镇建设保税仓库。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延伸口岸功能,加快打造粮食、肉类等特色口岸。开拓外贸市场,扩大化工、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光电等重点产品出口。培育外贸品牌,建好汽车零部件、化工、纺织品等外贸出口转型升级基地。以“面向全国、连接周边”为目标,加快建设航空、铁路、公路、水运联运大通道,构建服务长江中游地区国际货运枢纽,提升城市辐射带动能力。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荆州沙市机场、综合保税、浩吉铁路和长江黄金水道作用,连接欧盟、东盟、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深入推进荆州开发区国家汽车零部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监利市国家家用纺织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支持国际贸易“单

一窗口”向重点开放开发县市区延伸,建设一批开放型园区。深化合作开放机制,支持各地在技术攻关、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建立合作平台。探索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准入一体、信用共管、执法协作、成果互认、经验共享”的大监管格局。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江陵煤炭储备交易期货市场和交易中心,推动资本“双向”流动。

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推动建立交流互通机制,发展长江经济带区域性航运中心,推动港口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协作,共同研发解决航运、物流和贸易企业利用长江水道面临的瓶颈。加强与交通枢纽城市以及沿海沿江港口区域协作,健全高效衔接的多式联运体系,强化联运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开行荆汉欧(荆州—武汉—中东部)、荆西欧(荆州—西安—中东部)班列,打通西向通道,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发展。

第八章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 绘就“美在荆江”新画卷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三篇文章,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规划,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政府生态环境治理管理能力,打造“天蓝气清、水碧地绿”的生态环境。

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严守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依托平原水乡自然生态体系,完善森林、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防护林等自然生态体系,构筑“一带五廊五源”(一带:长江生态保护带;五廊:松滋河生态廊道、漳河—虎渡河生态廊道、四湖总干渠生态廊道、长湖、洪湖生态廊道、东荆河生态廊道;五源:沮水湿地生态源、大遗址—长湖生态源、长江江豚保护区生态源、老江河故道生态源、洪湖湿地生态源)。生态保护格局,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生态安全体系。严格保护河湖湿地、山体、风景名胜、生态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大力建设生态公益林,推进林相改造和退耕还林,完善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建设公园城市,实施森林城镇建设工程,把森林引入城市,建设城市特色森林公园、城市绿肺、公园休闲绿地体系。保护湿地生态屏障,建设长江荆江段湿地洪水调蓄重要功能区。

构筑生态水网体系。推进四湖流域河网水系连通及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加强流域内骨干河渠的治理,有机串联长湖、洪湖等湖泊和内垸骨干灌排管网,同时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在全流域进行水生态治理修复;实施洞庭湖流域四口连通及生态修复,通过水系连通、退垸还湖、湖泊形态修复等措施,保障湖泊生态用水,逐步修复河湖水生态功能;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依托乡村天然水网格局及演变,立足于保护发展需要,以问题为先导,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运用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等措施,恢复农村河湖库之间自然水力联系,聚焦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实现水系流动、水质良好、风景优美等综合目标。开展清江、清岸、清船、清网、清鱼“五清”行动,落实“十年禁渔”和中华鲟保护。

构筑生态绿色家园。构筑以“两江两岸”为依托,以道路绿化带为骨架,以公园绿地、街头游园、庭院绿化为点缀的田园城市格局。加大绿化建设力度,提高绿化水平,实行绿化投入主体多元化策略,推进公共投入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连片绿化和点状绿化相结合。优化绿化树种结构,提高乔木种植占比,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绿化空间,提升城市品位。沿湖、滨江地带,结合绿化景观工程,优化其生态防护功能,完善城市生态空间布局。

第二节 做好生态修复治理

坚持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相结合,围绕“一江四湖四河”,创造“天蓝气清、水碧地绿”的生态环境。

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合理安排沿江工业与港口岸线,沿江交通走廊与取水口岸布局,有效保护岸线原始风貌,利用沿江江心岛景观资源,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亲水空间。持续打击长江流域非法采砂行动,确保行洪安全。加大沿江天然林保护和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力度,推行林长制。严禁非法抛洒污水、产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长江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护。“十四五”期间,完成长江沿线新造防护林63万亩。

推进自然湿地生态修复。完善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区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推进沿江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保护洪湖湿地保护区、天鹅洲江豚及麋鹿自然保护区、淤泥湖湿地保护区等重要湿地。实施退垸还湖还湿工程。采取水质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等措施,确保重要湿地和河湖生态用水。通过加强围垦湿地退还、湿地植被修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实施湿地综合治理,逐渐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洪湖、长湖等重要沼泽湿地为重点,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设。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石漠化、沙化和水土流失等综合治理。推进重要水源保护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建立八岭山、楚都生态园、城郊森林公园、城郊生态林生物多样系统,丰富城市绿地生态类型和植物种类,以保护候鸟迁飞为重点,增加动物栖息地保护和种群。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和城乡绿色生态网络,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推进绿色矿山生态修复。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发挥地质工作先行作用,统筹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地热资源开发、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松滋市、石首市、公安县等地相关地质灾害治理。划定可能或严重危害人居环境、生态系统、工农业生产和发展健康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重点区域,推动环境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重点推进荆州区八岭山镇、太湖农场,石首市桃花山镇、松滋市刘家场镇等废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自然保护区、湿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保护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植物、农业耕作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加强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专栏8-1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修复、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综合治理、四湖流域综合治理、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及全市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四湖流域河网水系连通及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纪南文旅区长湖流域水综合治理、石首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松滋小南海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

第三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定不移地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荆州路径,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平原水乡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强化节能减排降碳。加大节能宣传力度,深化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排污、能源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能效管理,推进节能监察。开展能耗对标达标,推动建材、电力等高耗能企业优化生产流程,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在建建筑工程节能标准监督检查,从严管控建筑节能等节能工程质量。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环境管理体系,继续推行重点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加强清洁生产宣传培训,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品生态设计,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

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建立落后产能退出长效机制,加快淘汰一批污染重、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工艺技术落后产能,对“两高一低”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强制性措施。落实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湖北实施细则,完成76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推进化工企业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实现“应入尽入”。改造老城区,推进企业退城进园,严禁私房建设。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积极开展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在示范村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强化科技创新,推进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新兴产业,引导和扶持电子信息、新型光伏、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绿色服务业,重点推动休闲旅游、文化体育、仓储物流等产业实现绿色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出台鼓励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新发展理念支持政策,推动金融、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完善农业循环产业链,加快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规范各类开发、利用和保护行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完善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制度,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力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完善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坚持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鼓励企业集约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资源,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腾出空间新上技改项目。完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地上地下、陆水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捕工作,保护长江生态资源。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理顺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清单式管理和分区目标管理。深入推进细颗粒物、臭氧协同控制和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土壤、大气、水体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锚定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科学推进碳排放标准调整,全面实行排污许可,推行“环境污染防治三方治理”,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营保障机制,夯实生态环境监管基础,完善监测网络,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

创新环境管理考核机制。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建设和确权登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和模式。围绕落实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强化责任追究体制,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落实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九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激发跨越赶超新活力

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增强荆州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改革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健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机制。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进行上市融资、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建立健全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切实降低用电成本。建立全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加快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业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构建全市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信息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挖掘市场潜力,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下转第10版)